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選擇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就此收取十港元代價。有關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授出當日(倘授出之購股權獲指定合資人士接納，該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倘授出之購股權獲指定合資人士接納，該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兩者之較高者(其後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有關方面作出調整(如有關))，而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足以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於期內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